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法律顾问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律师机构，现由于竞天公诚自身原因，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与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天公诚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懋德”）友好协商后确定，终止与竞天公诚的合作协议，由懋德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律师，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二、拟聘任的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律师具备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要求。

三、变更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2、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机构。

3、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专项法律顾问更换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4、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因此，本次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